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1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陈健富先生、白静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权益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49.0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20名调整为212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972.00万份调整为1,923.00万份。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悦良、陈宏哲、于清池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21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3.0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悦良、陈宏哲、于清池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